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簽署監理合作備忘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於今（99）年 8 月 23 日代表金管會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鑒於國人於海外投資活動日益盛行並應金融業國際化之需要，為保障我國投資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業海外業務之健全發展，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突破外交障礙，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監理合作 MOU。

盧森堡基金在台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1 兆 6 千億餘元，占所有境外基金之 77%。簽訂 MOU 後，有助於雙方監理合作，對我國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本次金管會與盧森堡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為雙方之合作提供正式基礎，除強化彼此互信外，更能增進彼此往來商機；未來雙方可基於互惠原則，經由法規比對及簽訂有關基金監理之 MOU，就基金監理合作及雙方市場對等開放更進一步合作。

本次簽訂 MOU 後，金管會已與 36 國家或地區計 42 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金管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與外國金融監理機構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以提升國際合作與交流。

貳、研修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七十條草案等相關規定

金管會 99 年 8 月 19 日表示，91 年 2 月 6 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引進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目的係為便利企業進行併購或策略聯盟及解決財務困難公司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金。茲因近來部分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發生私募價格與公司市價或淨值偏離過多、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低價認購、公司獲利卻採私募等影響股東權益情事，嚴重悖離原立法意旨。為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金管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15 日召開 2 次座談會，嗣於 99 年 7 月 30 日邀集多家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代表召開公聽會，並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徵詢有辦理私募之上市（櫃）公司意見。

經綜合座談會、公聽會及上市（櫃）公司意見，各界普遍認為私募制度仍有其必要性，惟應加強保障股東權益，並落實私募制度原立法意旨。金管會綜合各方意見，於本年 8 月 19 日委員會討論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私募參考價格之決定：現行規定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訂私募價格原則應占參考價格之 8 成以上，修正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定之。

二、獲利公司之募資原則：

（一）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1. 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2. 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3.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二）至於前揭策略性投資人之定義為：「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原則：

（一）應先經董事會充分討論，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嗣後即不得認購。

（二）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

四、其他：

- (一) 將辦理私募資訊公開時點由「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日起二日內」提前至「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 (二) 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收足股款或價款。
- (三)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 (五)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該法人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本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之重點如下：

一、明定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退回其申報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之案件。

二、增（修）訂金管會對申報辦理私募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得予以退回之情事：

- (一) 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二)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三) 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另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研擬強化措施如下：

一、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應取具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核發補辦公開發行之同意函，該二單位將配合研修核發同意函標準之規定：

- (一) 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份仍由原策略性投資人持有或全部由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獲利能力除須符合現行標準外，最近年度獲利能力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佳。
 - 2. 申請同意函時，有部分或全部私募股份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獲利能力除須符合現行標準外，其最近年度獲利能力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

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 200%，且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私募股份部分應提交集保（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 （二）獲利公司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獲利能力除須符合現行標準外，其最近年度獲利能力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 200%，且非策略性投資人之私募股份應提交集保。
- （三）獲利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者（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比照（一）之規定。
- （四）虧損公司辦理私募，應募人全部非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獲利能力須符合現行標準。
- （五）虧損公司辦理私募，有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該次私募者：
 - 1. 認購價格成數符合規定者：獲利能力須符合現行標準。
 - 2. 認購價格成數不符合規定者，獲利能力除須符合現行標準外，其最近年度獲利能力應達 6%以上，且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私募股份部分應提交集保。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修正私募專區揭露格式與內容，將內部人出售股權資訊及投保中心發布新聞稿置於私募專區揭露。

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投保中心將共同研議製作資訊揭露參考範例。

四、投保中心亦將擬定私募案件監理標準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自修正發布日起生效即應適用其相關規定，謹分述如下：

- 一、發布前已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適用修正前規定。
- 二、虧損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如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且認購價格符合成數，則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適用修正前規定。如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且認購價格未符合成數，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則適用修正後規定。
- 三、獲利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應依修正後私募應注意事項辦理，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亦適用修正後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分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及辦理工規預告事宜。

參、金管會辦理「金融知識全國國中學生線上競賽及民眾抽獎活動」

金管會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已建置「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該網站整合金融教育資源，並開發動畫及遊戲軟體。

為進一步提高推動金融智慧網之廣度及深度，金管會遴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委託單位，辦理金融知識線上抽獎及競賽活動，該活動今年為第 2 次舉辦，將針對金融智慧網之「金融城探索之旅」動畫課程、「理財大富翁」遊戲及上開擴充內容，規劃抽獎及競賽活動。

在抽獎活動方面，民眾參加「2010 金融智慧網-玩遊戲抽大獎」，只要進入「金融智慧網」網站，點選「金融城探索之旅」七個動畫課程中任一單元並過關者，皆獲抽獎資格，而且過關次數越多，獲獎機率將會越高。抽獎活動期間預計由今（99）年 8 月 9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並在同年 9 月至 12 月的每月 8 日抽獎乙次，共計抽獎 4 次。獎項包含一獎 1 名、二獎 2 名、三獎 4 名、四獎 5 名、五獎 8 名及幸運獎 50 名，抽獎後 3 日內於網站公布中獎名單，獎品均為時下熱門的 3C 電子產品，相當豐富。

在競賽活動方面，邀請對金融知識有興趣的全國國中學生報名參加「2010 小小金融家—理財知識大車拼」，以 4 至 6 人組隊，並以隊為報名單位，線上報名參加線上初賽，線上初賽成績優勝前 20 名將參加實體複賽，實體複賽前 5 名將再參加實體決賽，俾選出最後優勝隊伍。競賽活動期間預計自今(99)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有關抽獎及競賽活動詳細辦法，均已公告於金管會建置之「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http://moneywise.fsc.gov.tw>)」內，歡迎有興趣的全國國中學生至網站線上報名，更希望有興趣的民眾能上網瀏覽及參加有獎徵答，期待在各界共襄盛舉之下，達成強化我國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的目標。

肆、預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部分條文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之公司治理，金管會 99 年 8 月 5 日表示，研議明定除情形特殊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得互相兼任，並明定證券期貨業之總經理職責及總經理以一人為限。對於現行證券期貨業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情形者

，應於 1 年內調整，有多總經理情形者，應於 6 個月內調整之。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以徵詢各界意見。

伍、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擴大證券商發展利基、有效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避免證券商對關係人持股比例過高，並為明確區隔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持有目的，提升其業務獨立性，及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條文。

本次共計擬修正七條，增訂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於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之考量，修正證券商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並將應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以及明定營業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證券商為擴大業務而從事併購行為，可能於短期內會有投資限額超限之情形，基於證券商策略投資彈性，同時穩定市場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爰增訂證券商依法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且經金管會核准者，得不受投資限額規定，惟應於併購後六個月內，將投資總金額調整至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爰明訂證券自營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及規範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門、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購買之有價證券或金管會核准之轉投資等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 四、證券自營商已無負責上市櫃股票之應買應賣，爰配合實務，刪除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為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增訂證券商應申報其經核准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及定期申報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翌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陸、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措施宣布

證交所 99 年 8 月 11 日表示，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宣布如下：

一、在投資人熟悉新版之前，將保留舊版因時常接獲投資人表示頁籤轉動不易閱讀、網頁不夠美觀、舊版無資訊項目關鍵字搜尋之設計，而需逐頁點選搜尋等意見，證交所為服務投資人，而進行公開資訊觀測站改版作業。在投資人熟悉新版之前，證交所將持續保留舊版供投資人使用。

二、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新功能

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增加之新功能如：

（一）資訊項目及重大訊息之關鍵字檢索：

- (1) 投資人不需逐項點選尋找所欲查詢之項目，只要在上方搜尋列輸入關鍵字後進行搜尋。如：輸入「財務報告」，系統就會列出所有與財務報告相關之項目，包含整本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公告等。
- (2) 新增重大訊息搜尋列，投資人可快速查詢個股最近三個月或最近一年之重大訊息。亦可輸入關鍵字作重大訊息主旨檢索。
- (3) 為避免投資人對於資訊項目之名稱不熟悉，仿效 yahoo 奇摩首頁，於搜尋列下方預設常用關鍵字如：股東會、除權息、TDR 等，投資人可直接點選進行搜尋。

（二）網站地圖：因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項目繁多，除在首頁上方提供關鍵字搜尋列外，還可點選網站地圖，直接瀏覽全部之資訊項目。

（三）股東會/除權息日曆：在首頁右方行事曆及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項下，提供股東會及除權息日曆之功能。投資人可透過此一功能，查詢各月之股東會及除權息日期。

（四）RSS 訂閱：本次改版後在首頁右下角提供重大訊息、股東會公告（包含撤銷公告）及除權、除息公告之 RSS 訂閱。投資人可透過 RSS 閱讀器或 outlook2007 來訂閱即時之重大訊息及公告摘要。

（五）新增首頁之設計：投資人在首頁即可瀏覽最新重大訊息及最新資訊（舊版需另外點選）。

三、歡迎各界提出改進建議

投資人使用新版如有任何問題（包括使用不便、系統 bug、上市公司申報內容錯誤等），均可透過點選「問題回報」向證交所反映意見。證交所歡迎投資人隨時提出建議，作為新版改進之參考。證交所上市服務部電子郵件信箱為：fabien@twse.com.tw。

四、99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新版使用說明會

證交所於 99 年 8 月 16 日至 31 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各舉辦乙場說明課程。現場由專人講解，投資人可於現場操作，有任何問題均可立即反映。

該課程內容於進行錄影後，將放置於 webpro 證券市場影音傳播網，供無法前來上課之投資人線上觀看。

柒、櫃買中心網站推出掛牌公司影音簡介

櫃買中心 99 年 8 月 2 日表示，為突破以往在網站上只以文字方式描述公司基本資訊，將推出上櫃公司的影音簡介。上櫃公司的經營業務資訊裡往往有過多專業的名詞，讓投資人在瀏覽公司資訊時，常有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的情形；現在櫃買中心網站直接播放影片給你看，透過淺顯易懂的影片內容，一看就知道公司的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投資人可以在該中心網站查詢上櫃公司基本資料時也可觀賞公司的簡介影片。影片內容包括公司的營業項目、獲獎紀錄、廠區佈點及未來展望等，搭配網站可揭示公司最近四季的財務報表，讓投資大眾在彈指之間就可以快速瞭解公司的營運狀況。

櫃買中心網站除了推出影片功能外，為了讓投資大眾可以快速地認識某項商品的交易流程及交易制度等資訊，特地設計了新的問與答系統，跳脫以往教條式的問與答內容，投資大眾可先選擇依身份別對應的問答項目後，再點選要查詢的投資商品，就可以透過層次分明的樹狀選單，由淺入深地逐步瞭解該項商品的資訊。投資人如果對網站的資訊認為還有不夠瞭解的地方，也可利用新增的立即留言功能，即時反映給該中心的商品承辦人員，達到互動的效果。

該中心表示，未來仍持續提供最優質的網站資訊服務，將規劃推出權證交易專區，及指數和 ETF 專區等，以增添國內外投資大眾對櫃檯買賣市場之興趣及了解。

捌、證券商將可發行以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上櫃權證

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8 月 5 日表示，該中心為配合金管會開放國內證券商得發行以外國有價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將修正「上櫃認購（售）權證」相關規章。預計於近日內辦理相關修正規章之公告及完成建置外國標的證券及指數價格資訊揭示作業之電腦系統，並定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開始受理證券商送件申請。

櫃買中心並表示，有關證券商發行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公司市值不得低於 5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150 億元），且最近 3 個月成交量週轉率須達 20% 以上，此外，證券商發行該類權證每一發行單位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 0.6 元；且發行單位為應介於 1000 萬單位至 5000 萬單位之間。履約方式採現金結算為之。

櫃買中心同時指出，由於海外證券市場漲跌幅度與國內市場不盡相同，因此，此類權證之交易將無漲跌幅度限制，投資人買賣此類權證前應特別留意。櫃檯中心並要求證券商將相關警語列入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中。

以後，台灣投資人比較熟悉之海外市場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均可望成為證券商選擇作為發行外國標的權證之首選，屆時，投資人不須出國開戶，在台灣一樣可以運用上櫃權證來進行投資。

玖、集保結算所響應環保，股票無實體家數突破 1,000 家，而專線電子函查開辦一週年，成績亮眼

集保結算所 99 年 8 月 2 日表示，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家數已正式突破 1,000 家大關，根據最新資料統計，截至 7 月底止，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櫃）公司累計已達 1,034 家，占全市場家數的 66.75%，朝我國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又邁進一大步。

金管會於去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規劃以三年為期分階段進行，預計在 101 年底前完成，並責成集保結算所於今年達成 70% 無實體化目標。集保結算所為落實主管機關政策，提供多項簡化作業及優惠措施，在不影響投資人權益的情況下，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7 月底已順利完成逾 1,000 家全面無實體轉換，顯示集保結算所在響應環保無紙化的推行，成效卓著。

集保結算所表示，目前已有 80 餘家發行公司排定於 8 月辦理全面無實體化轉換，金管會設定的 70% 目標，將可提前 4 個月達成；同時，有超過 300 家發行公司，規劃在第四季進行無實體轉換，集保結算所有信心，至今年底全面無實體家數突破八成。

同時，集保結算所去（98）年 7 月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全面開辦專線電子函查債務人/義務人集保戶資料作業，迄今屆滿一年。過去執行機關皆以書面函查方式辦理強制執行案件，不僅費時且不符成本效益，全面改以電子化傳輸作業後，不僅作業效率提高，過去「公文紙本滿天飛」的現象，更徹底改為「公文書無紙化」。這項作業實施以來，全體證券商減少 80% 以上的案件處理，每年經營成本節省的金額高達 6 千萬元以上。

集保結算所強調，這二項業務對綠色環保、節能減碳貢獻極大，同時也是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的延伸。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潘顯靈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之凡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 款，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命令富邦證券公司停止葉公亮 9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矢學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士元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呂珍慧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廖樹田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英峰
- 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第 1 項，處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雇人黃義煌職務。
- 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第 1 項，處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並命令元大證券解除受雇人李長恩職務。
- 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第 1 項，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大華國際投顧停止受雇人張華林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大宇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徐季麟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家德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春發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東亮
- 十七、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瑛彬
- 十八、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駱錦明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榮發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雍荏
- 二十一、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規定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永輝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 | | |
|--|-----|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世忠 |
| 二十三、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 | |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黃文松 |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明月 |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秋滿 |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高長清 |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取得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蔡宏建 |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戴美惠 |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取得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蘇克剛 |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 |
|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李添財 |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柯耀宗 |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 |
| 探極共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盧秀琴 |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 |
|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銘智 |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
|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槃宏 |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 |
| 科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吳廣義 |